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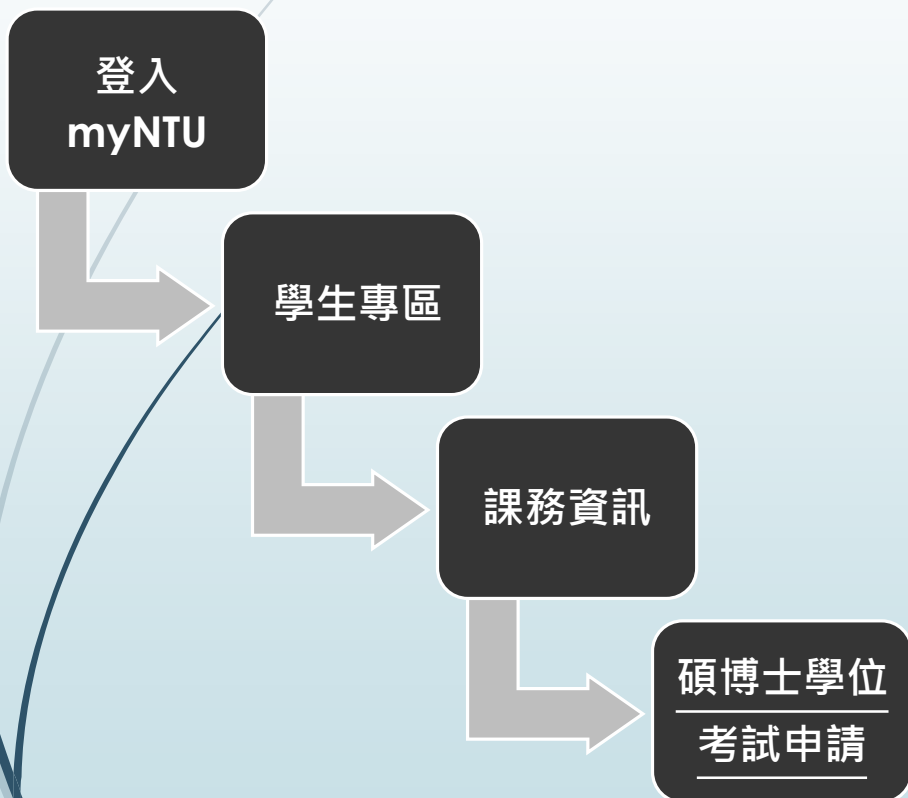


NTU

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myNTU 操作說明書 2020.03.07(碩士班鍾承志協助)

至 myNTU 申請



課務資訊 >

 網路登分	 線上課程學分採計系統	 選課及註冊須知	 延緩註冊及復學申請	 網路選課1	 網路選課2	 學分學程線上申請	 學士班修課檢視表	 選課結果查詢
 轉系輔系雙主修	 學分抵免審查	 交換生國外成績登錄	 開放式課程網	 服務學習網	 免修進階英語公佈欄	 免修進階英語申請	 語文中心外語課程	 學習諮詢
 期中教學意見調查	 期末教學意見調查	 優良教師問卷調查	 成績查詢	 名次查詢	 成績單線上申請	 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放學期末成果報告繳交	

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系統

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系統

1. 本系統以計中Email帳號進行身份認證。

密碼問題請洽計中帳號室 TEL：3366-5022或5023。

2. 對申請資料有任何疑問者，請洽詢--教務處研教組。

3. 有關本系統之運作問題，請洽教務處資訊組。

4.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5. 欲申請提早畢業者，請填[提前畢業者未修學分證明](#)。

[登出請按這裡](#) (注意：登出者請記得「關閉(close)所有的瀏覽器畫面」。)

同學您好

<本學期>預計畢業之碩博士班學生請就下列<※兩項申請書擇一>

[※碩、博士學位考試相關資訊](#)

[※碩、博士學位考試相關表單](#)

※**要申請學位考試之碩博士班學生，請按下列按鈕繼續**

學位考試申請書

補印學位考試申請書

- 健管所/行社所課務助教通常都會發EMAIL說明「碩博士學位考試相關資訊」，如未收信或尚未通盤了解，請點選申請系統內相關資訊。
- 健管所/行社所課務助教通常都會發EMAIL檢送「碩博士學位考試相關表單」，如未收信或尚未通盤了解，請點選申請系統內相關表單查詢。
- 請參考系所修業規定填寫「成績審核表」。
[健管所碩士班](#)；[健管所博士班](#)；[健管所EMHA在職專班](#)；[行社所碩士班](#)
- 歷年成績單請向所辦公室索取紙本/電子檔
- 點選「學位考試申請書」

學位考試申請書1/2

國立台灣大學教務處

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系統
學位考試申請書

回到首頁

申請代號：
學號：
姓名：
系所代碼：
生日：
性別：

顯示個人資訊

顯示申請學期

畢業年月：
請選擇 請依論文預計完成上傳之月份填寫。
提前畢業(2~5月或9~12月)的同學，請儘量填寫正確的畢業月份，以利製作證書。
英文姓名將用於製作英文畢業證書用，請依據護照上之英文姓名鍵入。
英文姓名書寫範例如下：
一、中文姓名：林峰燦
二、英文姓名：
1.LIN,FENG-TSAN
2.FENG-TSAN LIN

英文姓名：

論文題目：

- ▶ 畢業年月：上學期畢業通常為(1月)；下學期畢業通常為「6-8月」。
若欲提前畢業請填寫正確月份。
- ▶ 英文姓名：書寫方式請參考說明。
- ▶ 論文題目：填寫畢業論文題目。

請不要擔心，論文題目還可以再改，這只是初版。

- ▶ 申請口試的時候可以再修改。
- ▶ 口試完，可以依據口委的建議再修改。

學位考試申請書2/2

電話：

此欄說明：本學期無法修畢教育學程，但可先舉行學位考試，俟教育學程修畢之學期再行畢業。【考試通過後仍須填具本學期不畢業申請書】

教育學程註記 (非教育學程學生此欄免填)

此欄說明：已通過下列外語檢定者請選擇類別及填寫級數或分數。
分數填寫範例：72、530 級數填寫範例：初級、三級、中高級初試、日檢二級

檢定類別： 級數或分數： (最多5個中文字)

此欄說明：預計7月、1月可通過外語檢定者請選擇類別及填寫級數或分數。

檢定類別： 級數或分數： (最多5個中文字)

此欄說明：自106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經系、所、學位學程確認修習通過或核准免修六小時學術倫理課程者，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是否通過學術倫理課程 是 尚未修習
申請英文學位證書 (申請英文學位證書，需另付 100 元工本費)

注意事項：確認資料正確後，請按「送出」鍵

- 電話：填寫連絡電話(建議手機)
- 教育學程註記、檢定類別都不用填寫(有修教育學程學成再寫)。
- 健管所/行社所碩士班，學生於畢業時，其英語能力應符合條件，詳修業規定。[健管所碩士班](#)；[行社所碩士班](#)。請直接將通過證明影本繳交所辦公室。所辦公室將會註記合格。
- 自107學年度起，需通過學術論理課程，未修習，還是可以先申請，但畢業前一定要修。
- 申請英文學位證書要加100。

申請書 樣本

國立臺灣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108學年度第2學期

申請要件：

- ※ 博士生修業至少須達第二學年第二學期；碩士生修業至少須達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達第四學期。
- ※ 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各該系所之其他規定。
- ※ 已完成論文初稿。
- ※ 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若規定有資格考試者亦同）。

M46680

所組別	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學號	
中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英文姓名				
畢業年月		性別	男	聯絡電話
論文題目				
已通過外語檢定之項目：				
預計7月、1月可通過外語檢定之項目：				
核准簽名欄	系（所）主管簽章：		指導教授：	
	留白，繳給所辦 統一給所長蓋章		自己拿給指 導老師簽名 (指導教授限於本校具學位授予法擔 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專、兼任助理 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說明：

1. 第1學期申請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11月30日，第2學期申請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4月30日。(逢假日順延)
2. 若2人以上共同指導時，均應請其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俾便做為發放論文指導費之依據。
3. 開學後1個月內申請畢業同學應繳交本申請書、應屆畢業生成績審核表以及歷年成績表，供各系所審核畢業資格。開學後1個月後申請畢業之同學，僅須繳交本申請書及應屆畢業生成績審核表至系所。
4. 申請學位考試後，如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該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1學期為1月，第2學期為6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寒暑假期間除外)，並請填具提前畢業未修學分證明。
6. 學生系所如須留存此申請書者，請自行影印。